

一个家族的精神史诗

——论何顿长篇小说《湖南骡子》

王 迅

(《广西文学》杂志社,广西 南宁 530023)

[摘要]何顿长篇小说《湖南骡子》的叙事偏离主流叙事的既有模式,以更人性化的态度看待战争,在战争叙事的意义上实现了对以往“红色叙事”和“英雄叙事”的反叛。作者严格遵循人物性格自身的发展逻辑,以雄浑的笔力展现了20世纪长沙市民近百年的集体性格史和精神史;为凸现这种精神在各个时期的流变历程,作者把审美视点聚焦于一个军人世家的命运沉浮与变迁,使这部小说在叙事上产生了异乎寻常的美学效果。

[关键词]何顿;《湖南骡子》;战争叙事;长沙市民;性格史;审美视点

[中图分类号]I207.4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2)03-0025-04

The Spiritual Epic of a Family ——On the Novel of Hunan Mule by He Dun

WANG Xun

(Journal Press of Guangxi Literature, Nanning 530023, China)

Abstract: The narrative novel of Hunan Mule by He Dun is deviated from both mainstream narrative mode and a more humane attitude to war, which has realized the rebellion of red narrative and heroic narrative in the sense of the war narrative on the past. He strictly follows its character of logic development to show the history of collective character and spiritual history of nearly a hundred years for Changsha people in the 20th century with a forceful pen power and highlights this spirit's rheological course in various periods. This novel has extraordinary aesthetic effects in its narrative which aesthetic point of view focus on the fate of the ups and downs and changes of a military family.

Key words: He Dun; Hunan Mule; war narrative; Changsha people; character history; aesthetic point of view

2011年的中国长篇小说创作表现出介入历史的浓厚兴趣,但每个作家的审美视角和叙事基点的选择都不一样。贾平凹的《古炉》把对历史的认识放在生命个体的恩怨纠结、小仇小恨以及日常世俗的是是非非中呈现;李锐的《张马丁的第八天》重审义和团运动的历史,在宗教与世俗的纠缠中窥探人类的精神困境;王安忆的《天香》实践着自《富萍》以来对上海这座世俗之城的文化建构;《武昌城》的作者方方怀着对英雄的敬仰之情,以文学的方式激活了北伐战争中一段久被遮蔽的历史。同样是以

文学的方式观照一座城市的历史,与《天香》和《武昌城》相比,何顿长篇小说《湖南骡子》的气魄显得更为宏大,这部作品以编年史的体式和60万言的篇幅,细致呈现了湖南长沙20世纪百年间的人类生活史。

作为长沙本土作家,何顿的小说创作以长沙地域文化的发掘和市民生存形态的书写著称。《湖南骡子》的叙事依然立足长沙,不过,何顿把这座城市的世俗生存引向更为深入的探究。这部小说以历史的深度和人性的深度实践着他在小说叙事上的

收稿日期:2012-01-18

作者简介:王 迅(1975-),男,湖北荆州人,《广西文学》杂志社编辑,文学硕士,主要从事中国当代文学研究。

超越。从文学史上看,关于长沙四次会战的历史,以往的文学叙事几乎很少触及,更没有像《湖南骡子》这样的鸿篇巨制。无论是对长沙四次会战的描述,还是对“文革”时期及当下长沙生活的呈现,作者都能严格遵循人物性格自身的发展逻辑,以雄浑的笔力去展现长沙市民近百年的集体性格史和精神史。

从清末中兴名臣曾国藩到横刀向天笑的谭嗣同,从呼唤民众警醒甘蹈大海的陈天华到为建立共和而出生入死的黄兴,从为国民争人格的湖南骁将蔡锷到新中国的主要缔造者毛泽东,湖南人在一个世纪的历史中开始了接力式的救亡图存。然而,这一切高大的身影以历史文献的形式存放于我们的记忆中,而这种历史很大程度上是大写的、粗糙的,也是概念的、抽象的,终究无法给出湖南人性格发展史的清晰脉络。

如今,湖南人遍布全球,我们身边时常浮现他们的身影。那么,在我们印象中他们是什么样子?湖南人的精神特质究竟是什么?每个人会有不同的描述。要对湖南人精神气质获得更为深入的理解,恐怕还是要回到可触可感的世俗生活,回到鲜活的历史现场。何顿《湖南骡子》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这部小说以一个军人世家的人事沧桑,折射出湖南人的一种群体文化人格——“骡子精神”：“无论平时怎么浪荡,关键时刻身上却展示出坚挺、倔强的性格,宁可掉脑袋,也不屈服!”

作为何顿叙事的精神线索,“骡子精神”贯穿在整部小说的情节发展和故事推进中。为了凸现这种精神在各个时期的流变历程,作者把审美观点聚焦在一个军人世家的命运沉浮与变迁,这种视角的选择使这部小说在叙事上产生了异乎寻常的美学效果。在小说中,何家4代人都有一种不屈的倔强性格和反叛意识,犹如一群倔头倔脑的湖南骡子。何金山十几岁就不满于军阀统治而参加护国军,而何金林、何金石则选择了不同的道路,他们义无反顾地加入红军。新中国成立后,何金林、李雁军位高权重,但从不唯唯诺诺,随波逐流,而是敢于直言,大胆质疑“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决定。第3代中,何胜武虽然加入了国军队伍,但在抗日战争中却表现出神话般的勇猛和威力,战绩赫赫,轰动全国。而何陕北则属于社会上的问题青年,但他个性

中却也展现出敢为人先的特征。在何家女性中,何秀梅对婚姻和爱情的那种带有悲壮色彩的坚守,以及她在生活中那种刻薄坚硬的作风,都是叛逆精神的表现。到了第4代,这种精神血液又遗传到白玉、五一身上,这一代人感知时代风向的触觉相当发达,一旦发现政治新气象,他们很快就能领会其本质和要害,并找准时机谋求个体的自我发展。

这种偏执的个性是这个家族所有成员的共性,它赋予人物以浪漫精神和传奇色彩,形成一种偏离常态的个体生命形式。从从军经历看,作为职业军人,何金山的职务从排长升到军长,其间历经艰险与磨难,但他稳扎稳打,能屈能升,始终没有失掉那股子“骡子精神”。在何氏家族的外围成员中,李雁军比较典型地显露出这种精神品质。他生性耿直,敢于为愤愤不平之事进柬“中央”。在那个政治挂帅的年代,其命运可想而知。建国后的20年,政治运动处于频繁期,这构成了白玉、陕北这一代人精神成长的文化背景。“文革”伊始,白玉最先领会“中央精神”的要义,很快组织起自己的派系“工人革命军”。白玉要做的头等大事,当然是为自己领导这支派系的合法性作出辩解。显然,家族中有五个烈士帮了他的大忙,在这场运动中,这种血统的荣耀无形中充当了挡箭牌。在这个精神符号的感召下,白玉顺理成章地组建自己的队伍,并日趋壮大。而陕北受其影响,紧随其后,成为另一支派系的头头。陕北属于高干子弟,那骚动、火热和沸腾的血液让他无法安守本分,他似乎天生就要干点出格的事,以示自身价值的存在。只是迫于那个十几岁就干革命、生活中不苟言笑的父亲的呵斥和压制,积蓄太多的能量却苦于没有释放的通道。因此,在父亲被造反派关押后,那根反叛的神经如冬眠的蝮蛇被惊蛰的春雷唤醒。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文化语境中,陕北和白玉如鱼得水、无所畏惧,在这场运动中可谓呼风唤雨、大展宏图。然而,“文革”结束后,陕北和白玉的所有过激行为遭到清算,其文化身份的合法性也再次受到质疑。作为“打砸抢”分子,他们原本难逃法律的制裁,而让人匪夷所思的是,何白玉的牢狱之灾最终还是得以豁免,当然,这主要归功于家族光环的恩庇,一切的罪恶皆以“烈士家属”的名义得以化解。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何家子弟的兴趣转向经济,但毕竟属于他们的

时代已经终结,在效益优先的时代,仅靠那股蛮干的狠劲已是无济于事。显然,何顿看到了“骡子精神”在这个新时代所遭遇的宿命。从整个生命历程来看,白玉的人生追求尽管荒诞不经,却有着深刻的时代悲剧性,从他的婚恋经历来看尤其如此。在小说中,与白玉有染的女性不少,但没有一个忠贞于他。就拿小刘来说,由于她是旧政府官吏与姨太太所生,这种身世使她背上反革命子女的黑锅,自小受到别人的歧视。这样看来,小刘对白玉的爱就带有浓厚的革命情结,因为她想以此改变自身悲苦的现实处境。在她意识中,“只有跟革命烈士的后代同桌吃饭同床睡觉,才会有安全感和神圣感。”从心理动机可以看出,与其说小刘爱上的是白玉这个人,倒不如说她更看重重烈属的文化身份。

在男性主人公中,何五一也是一个充满反叛精神的人物。小说写到这个人物时已接近尾声,可以推断,他生活的年代大概处于世纪之交。关于他的反叛意识,从他对社会的解读就能看出:“我不喜欢这个社会,人都被扭曲了,找不到忠诚,找不到同舟共济的朋友,都是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就损人利己的货色。”所以,面对学校同事对他的出卖,敏感而高傲的个性驱使他断然选择了逃离。因为他认为自己不属于这样的现实,“讨厌那种按部就班地生活”。在我看来,这个人物是作者审美理想表达的载体。相比而言,何五一已不像他的前辈们那样,仅仅依赖于武力打斗和政治投机实现人生价值,而是代之以现代艺术精神,而这种知识者身份显然更符合现时代的生活价值观。我以为,何五一那耽于幻想的气质和狂放不羁的生命激情,不仅是众多女性为之疯狂的原因,更是与我们这个时代精神需求相契合的重要表征。

小说中的女性不少,在所有女性中,何秀梅别具光彩,无疑是最富有精神深度的艺术形象。何秀梅属于何家第三代,是一个承上启下的人物。看得出来,关于这个人物,作者是很用心的。甚至可以说,相对于小说中的男性主人公,何秀梅的形象某种程度上更具有悲剧美感和审美意义。“骡子精神”在这个人物身上主要体现在她对情感的态度上。其实,那种以倔强和反叛为主要标志的“骡子精神”,在何秀梅这里,已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异。从行为方式看,这种精神表现为一种自残自虐和我

行我素的作风。但从根本上看,何秀梅的悲剧,缘于她内心根深蒂固的传统少女贞操观。由于她17岁就曾遭遇军痞轮奸,这对于抱有传统观念的女性来说无疑是致命伤。所以,即使她要死要活地爱着李文华,但却没有向其表白真相的勇气。尽管两人之间一直情书不断,但在历经多年马拉松式的恋爱后,李文华那海枯石烂的激情一点一滴从他的笔端流淌尽了,他终于决定另折他枝,选择了门庭显赫的何军花。面对这样的现实,何秀梅只能心碎,选择逃避。40多岁时,她误以为姻缘已到,便与失偶男人肖楚公闪电式结婚,但终究因为不堪忍受其猥琐和粗鲁的行为方式而离婚。何秀梅选择离婚很大程度上根源于她对男权思想的反抗,她说:“男人都自以为是,以为女人离不开他们,我就是让他认识到,女人不是男人的附属品。”在经历这场婚姻后,何秀梅已不再怀有先前那份孤傲而自卑的心态,而是变得更加挑剔和尖刻,透出偏执狂的秉性。在这种极端扭曲的心理作用下,何秀梅成为家人恐惧的对象。就连玩世不恭最不怕事的白玉也得学着绕开她,不敢再与之顶撞。在何氏家族成员各奔东西曲终人散之际,晚年的何秀梅却回到了青山街3号,这似乎隐喻着她要固守着何家的精神血脉。这时的青山街3号终于没落了,远远失去了往日的人气和霸气。拆旧房子的推土机和挖土车轰隆隆开进来,房屋在这种大型机械的推动下,纷纷倒塌,尘土飞扬。噪音、灰尘污染不断,在众人敢怒敢言却不敢动手的形势下,何秀梅的疯狂行为引起了多米诺骨效应。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秀梅也愤怒地拾起一块砖头,砸向另一块玻璃,只听见清脆的一响,玻璃散满一地。秀梅又把指挥部墙上的图纸撕下来,还把桌上的一台电话狠狠地摔到地上。一些人见秀梅这么干,仿佛受到这个老女人的怂恿,拿起什么东西就摔,没摔乱就用脚踩,还没踩乱又捡起来再往地上砸,最后没东西砸了就提起椅子砸桌子,椅子砸乱、桌子也砸乱了,临了就用脚踩门。^[1]

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就是这样一个血性四溢的女人,在人生的晚年却再次遭遇强奸,死于暴力。这是一个富意味而又充满宿命色彩的生命轮回,在这个意义上,何秀梅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人物,而这种悲剧性很大程度上来自性别的错位。从

生命个体与生存环境的关系来看,何秀梅的反叛气质与这个家族的文化价值观不无关系。何氏家族中,长辈们给下一代的教育有着鲜明的倾向性,他们意识中,崇尚的是一种雄性意识和英雄情结,以此显示出军人世家的本色。而花木兰、武则天、穆桂英等历史人物则是长辈们宣教时常用的文化标本,他们通过历史上女性雄性化的原型来塑造后辈的文化人格,引导他们的人生价值取向。何秀梅就是在这样的文化土壤生长出来的一支冷艳的花朵,她虽是女儿身,但生性好强,不愿服输。而这种要强的个性在小说中是以一种变态的思维方式呈现出来的。在秀梅看来,自己至少要当个教育局长才配得上李文军,更何况她内心藏有那不可倾诉的青春隐痛。所以,“尽管李文华就坐在她门前拉二胡,用二胡那忧伤委婉的曲调向她倾诉爱情,向她述说大西北的凄凉和他心灵上的愁云惨雾,她却告诫自己不能软弱,不能在二胡那愤恨的怨天尤人的曲调中乖乖就范。”此外,何家女性中,何家桃的隐忍、顽强的生命意志,何军花炽热、猛烈的性格,与人对着干的脾性,也与何秀梅有着内在的一致性。比如小说写道:“我大姐(何家桃)是那种宁可站着死也不跪着生的女性”,“她是能用自己的肠胃消化苦果的女人,哪怕那只苦果再坚硬再枯涩她也能消化,因为她有一副能战胜铁屑钢渣的肠胃”。

正是有了那种不怕死不怕祸的倔强性格和反抗精神,以及那种隐忍、顽强的生命意志,那场轰轰烈烈的湖南农民运动发生在这片土地上就不足为怪了。而这种集体精神的揭示,主要得力于作者客观冷静的叙述。小说的叙述者是何家第3代的何文兵,而这种叙述视角贯穿整部小说,不仅包括叙述者这一辈人(第3代)及其晚辈生活的叙述,也涵盖了叙述者出生前对爷爷辈生活的叙述。叙述者不仅见证了何家百年间的沧桑,也目睹了中国整个20世纪的历史巨变。这样的叙述既保证了小说叙述的历史连贯性,又使整个叙述显得真实可信,显示出何顿在美学形式上的独特追求。

值得注意的是,何顿的叙事偏离了主流叙事的既有模式,这种审美异质性表现在作者能更为人性化地看待战争,在战争叙事的意义上实现了对以往“红色叙事”和“英雄叙事”的反叛,换句话说就是“去英雄化”“去红色化”。何顿说:“我写战争,是

想让读者知道,就战争本身而言,不论正义的或非正义的,都是血淋淋的屠杀。”^[2]从作者的战争观及其文本实际来看,何顿的叙述显然不同于正史的叙事模式和叙事态度,因为其叙述重点不在参与工农红军的何家子弟,而是指向军阀和国军中的何家军人。在何顿看来,无论处在战争或政治运动的哪一方,军人世家的几代人,首先是一个活生生的生命,一个完整而真实的“人”。何金山对日抗战也好,对红军的包容和顺从也罢,他似乎从未抱着什么主义,而是凭着一股子正义和正气。即使是后来的投诚起义,也是为了求得心安,不想让他的士兵作出无谓的牺牲。当然其中也存在兄弟之间私人情谊的考虑,但正是这些因素的介入,把军人还原为一个活生生的人本身,才使得这部小说与主流的“红色叙事”和“英雄叙事”有了明显的区分。这就是何顿的叙事伦理,它不仅表现出相异于主流价值观的叙事向度,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这部小说下部内容的真实性。某种意义上,正是因为何家军人文化身份的复杂性,他们中的部分成员后来被打成“右派”才有了深层的根基。也正是因为精神基因的代代遗传,陕北、秀梅、白玉、五一的反叛气质才得以一以贯之,没有丝毫突兀的感觉。

何顿把叙事空间择定在长沙市青山街,在审美的意义上显得意味深长。小说中的人物无论走多远,总会时不时回来看看。所以,青山街是一个承载着巨大审美兼容功能的场所,它不仅是长沙城乃至湖南省百年日常生活的缩影,更是辐射出整个中国在每个历史时期的时代面影和精神面向。某种意义上,青山街何氏家族的兴衰史,就是整个中国的历史镜象。甚至可以说,这部小说以一个家族的性格史和精神史,清晰地照见了中国人一个世纪的精神变迁。

参考文献:

- [1] 何 顿. 湖南骡子[J]. 芙蓉, 2011(5).
- [2] 何 顿, 朱小如. 我仿佛与谁都很近, 又都相距远——关于何顿长篇新作《湖南骡子》的对话[N]. 文学报, 2011-10-20.

责任编辑:黄声波